

#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施羅德業字第1130000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

主旨：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一環球股債收  
息基金」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）變更投資目標乙事，詳後說  
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公司通知，本基金將自西元（下同）2024年  
5月8日（「生效日」）起變更投資目標，有關此變更詳情  
及本基金各級別代碼資訊，請參閱附件「境外基金公司致  
股東通知信」。
- 二、如 貴公司投資人無意於上述變更生效後繼續持有本基  
金，可於2024年5月7日下午5時交易截止時間前進行贖回  
或轉換，境外基金公司將依據公開說明書規定免費執行贖  
回或轉換指示。
- 三、謹請 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  
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  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  
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  
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  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  
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  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  
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  
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  
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  
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

